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150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049M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。

负责人：谢铁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鲍永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卢作慧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鲍永新、卢作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：(2021)苏 0583 民初 543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958806.97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鲍永新、卢作慧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鲍永新、卢作慧共有的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鑫苑国际城市花园 1 号楼 2001 室不动产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鲍永新、卢作慧共有的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鑫苑国际城市花园1号楼2001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建勇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何航通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 欢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石岐锋